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出售部份或全部目標公司之股權。

可能收購事項尚待（其中包括）有關訂立正式協議的進一步磋商方可落實。於本公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盡職審查

本公司須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將承諾在排他期內協助及促使目標公司協助確保盡職審查順利進行。

法律效力

除有關排他性、保密性、盡職審查、適用法律及管轄權方面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條文並無法律效力。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據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商品混凝土、新型建築材料等商品的貿易業務，為一家建築材料供應鏈服務商。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貿易業務、融資租賃業務、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設備業務以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

可能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挖掘其業務的產業鏈縱向擴張機遇並整合其相關資源。董事會對其於中國之業務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

透過訂立該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認真審視該機遇以加強本集團業務並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及其股東利益。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尚待（其中包括）有關訂立正式協議的進一步磋商方可落實。於本公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從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收購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期」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就可能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同濟中基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錢進（中國公民及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若干股權百分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及林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